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現有股份及發售股份的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之情況。

各份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本公開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1)

### 公開發售428,483,980股發售股份

### 予合資格股東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接納及轉讓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公開發售章程第14至16頁。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2007年7月17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在原本給予或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在重複作出時為失實、不準確、產生誤導或被違反，在每一種情況下(根據包銷商合理的意見)就公開發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b) 下列各項將會形成、出現、存在或即將生效：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出現變動；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改變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其他地方實施經濟制裁；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轉變或可能有變，或影響到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
  - (vi) 香港、紐約、新加坡、倫敦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之任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受重大干擾；
  - (vi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五(5)個營業日；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ix) 任何其他事件、連串事件、變動、發展或狀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相當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或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相當重大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合、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的買賣於公開發售的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該等發售文件副本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2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地位的公司實體及／或受限制投資團體發售(該等投資者均為本身利益行事)，或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1條所界定並無亦不會導致在法國提呈公開發售的其他情況下除外。

按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e des Marchés Financiers)一般規則第211-4條規定，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及受限制投資團體獲知會：(i) 並無有關發售股份的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送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存案或登記；(ii) 彼等須在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情況下，為本身利益參與發售；及(iii) 只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本發售文件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向不合法接受有關文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亦不構成由並無經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341-3、L.341-4及L.341-7條授權行事的任何人士提出的邀請。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2007年6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 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	ii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	iii

包銷協議的終止 .....	iv
---------------	----

釋義 .....	1
----------	---

##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4
公開發售 .....	5
包銷安排 .....	9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	11
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	11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	12
本集團的營運回顧及展望 .....	12
接納手續 .....	14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	15
其他資料 .....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7
----------------------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65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68
------------------	----

---

## 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07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18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6月20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	6月21日下午4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22日至26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6月26日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6月27日
付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及付款截止時間.....	7月12日下午4時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時間.....	7月17日下午4時後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的結果.....	7月17日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約7月18日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約7月18日
發售股份進行買賣首日.....	7月20日

附註：

本公開發售章程內就時間表內的事件所訂明的日期僅作提示用途。任何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包銷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公開發售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之後不再生效。公開發售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
  - (ii) 於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4時之間的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公開發售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該等警告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之間任何時間均不生效）下午4時。

倘公開發售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並不發生於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於本公開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提及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該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內載列的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在原本給予或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在重複作出時為失實、不準確、產生誤導或被違反，在每一種情況下(根據包銷商合理的意見)就公開發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b) 下列各項將會形成、出現、存在或即將生效：
  -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害、危機、禁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敵意事件的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處於緊急狀態、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香港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於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該等相關的或易變的形態)或者運輸中斷或延滯)；
  - (ii) 可能會實質地損害配售的完成的在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狀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者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的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有任何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其他地方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
  - (v)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之潛在變動，或影響到股份投資的變化或發展；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 (v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或其他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儲備局或紐約州政府級或其他實施)、新加坡、倫敦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受重大干擾；
- (vi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五(5)個營業日；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ix) 任何其他事件、連串事件、變動、發展或狀況，

而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

- (1) 相當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或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相當重大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合、不智或不宜。

一經發出終止包銷協議的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先前已違反者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7年6月6日就公開發售刊發的公佈；
「保證配額通知書」	指	就公開發售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通知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Jetcote及其屬下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是合共911,108,86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及包銷商而於2007年6月5日就認購合共182,221,772股發售股份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Jetcote」	指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該公佈日期，為一家國營企業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6月14日，即為載入本章程而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07年7月17日下午4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在董事的意見下並根據從在海外股東個別司法轄區內持牌執業的法律顧問所得的意見，認為如沒有另外發行供股章程，便不可發售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少於428,483,98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依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每五股股份而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在該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公開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章程；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公開發售章程 寄發日期」	指	2007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聯交所的批准而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07年6月26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公開發售的配額將於當日釐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項目」	指	具有「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7年7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2007年7月8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註冊機構，並受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監管的一家持牌銀行；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2007年6月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包銷發售股份」	指	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將發售予控股股東的發售股份，即合共246,262,208股發售股份。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1)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馬興瑞先生 (主席)

鄒燦林先生 (獨立)

羅振邦先生 (獨立)

王俊彥先生 (獨立)

龔波先生

陳清霞女士

王玉軍先生

徐建華先生

敬啟者：

公開發售428,483,980股發售股份  
予合資格股東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繳足

## 緒言

本公司於2007年6月6日公佈，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發行428,483,98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港幣3.86億元（未扣除開支）。除根據公開發售各自所獲的配額外，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未獲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任何零碎發售股份均不會發售予股東，惟經彙集後將作滿足額外申請（如有）而配發及／或按董事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出售。

本公開發售章程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發售股份的買賣、轉讓及接納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2,142,419,902股已發行股份而編製之發行統計數字如下：

發售股份的基準	:	按既定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42,419,90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28,483,98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570,903,882股股份
額外申請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將籌集金額	:	約港幣3.86億元(未扣除開支)及港幣3.78億元(扣除開支後)
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	182,221,77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的 發售股份數目	:	246,262,208股發售股份，乃發售股份總數(即428,483,980股發售股份)與合共182,221,772股發售股份(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之間的差額；及佔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8%

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將：(a)於該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b)佔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股東授出的任何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由於本公司是按比例發行配售的股份予本公

司的股東(就此事宜，不包括位於當地法律不予以批准該發售的地區的任何股東)，發售股份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而發行。自該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現時沒有任何計劃按購股權計劃發售或發行股份，亦無意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無意於2007年7月17日即公開發售的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作參考之用，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凡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買家或股份投資者必須於2007年6月21日下午4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概不得轉讓。

###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款項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既定配額或(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46.74%；
- (ii) 於2007年6月4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暫停買賣前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1.84元折讓約51.08%；
- (iii) 根據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1.68元折讓約46.42%；

- (iv) 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85元折讓約51.40%；
- (v) 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83元折讓約50.71%；  
及
- (vi)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0.57元（根據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2,142,419,90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8.17%。

認購價是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供所有股東參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後，並基於本公司的長期拓展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列較相對價值的折讓或溢價）、包銷商的佣金及本公司長遠拓展策略來說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的基準

公開發售下的既定配額基準為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即合共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悉數或部份申請認購既定配額，應填妥保證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的發售股份之款項一併交回。本公司不會提供湊足零碎股份的服務，任何零碎發售股份均不會發售予股東，唯經彙集後將作滿足額外申請（如有）而配發及／或按董事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出售。

### 公開發售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或約於2007年7月18日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或約於2007年7月18日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的權利

按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把公開發售擴大至包括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倘在董事的意見下並根據從海外股東個別司法轄區內持牌執業的法律顧問所得的意見，認為如沒有另外發行供股章程，便不可發售發售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不接受該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法律意見及基於2007年6月22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的股東名冊，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及規例（馬來西亞除外）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編製另一份公開發售章程，以向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

就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而言，根據相關法律及／或規例，向位於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的建議，須將另行編制而形式及內容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的公開發售章程存案。因此，本公司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寄發任何保證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章程。

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連同不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

## 包銷安排

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包銷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包銷商
- 包銷的發售股份 : 246,262,208股發售股份，乃發售股份總數(即428,483,980股發售股份)與合共182,221,772股發售股份(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之間的差額；及佔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8%。
- 包銷商佣金 : 相等於包銷發售股份認購額的2.25%，董事認為此佣金款額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他們是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與整體上完成公開發售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授權(如有)已取得；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批准其上市及買賣其後將不會遭撤銷；
- (c)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在不遲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登記公開發售章程(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須夾附的所有文件)(全部均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
- (d) 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 (e)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交由控股股東在與本協議相同的日期正式簽署的控股股東承諾，且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承諾的條款，直至並包括付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及
- (f)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予以終止。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在包銷協議條款允許下獲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後期或時間)達成，則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就先前已違反者提出的索償或僅限於終止前償付某些實付費用除外)，且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佣金，而控股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接納其配額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控股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911,108,86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53%。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該等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如於其作出承諾的日期(即2007年6月5日)時，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且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的合共182,221,772股發售股份。

###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付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和付款截止時間後30天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出售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出現任何終止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內載列的安排。有關終止事件的詳情，請參閱公開發售章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包銷商包銷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中所述(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中所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2007年6月20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的買賣於公開發售的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07年7月17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狀況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現況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所有 發售股份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發售 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 (控股股東除外)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	<u>911,108,864</u>	<u>42.53</u>	<u>1,093,330,636</u>	<u>42.53</u>	<u>1,093,330,636</u>	<u>42.53</u>
公眾人士	1,231,311,038	57.47	1,477,573,246	57.47	1,231,311,038	47.89
包銷商	<u>0</u>	<u>0.00</u>	<u>0</u>	<u>0.00</u>	<u>246,262,208</u>	<u>9.58</u>
公眾股東	<u>1,231,311,038</u>	<u>57.47</u>	<u>1,477,573,246</u>	<u>57.47</u>	<u>1,477,573,246</u>	<u>57.47</u>
總計	<u><u>2,142,419,902</u></u>	<u><u>100.00</u></u>	<u><u>2,570,903,882</u></u>	<u><u>100.00</u></u>	<u><u>2,570,903,882</u></u>	<u><u>100.00</u></u>

##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和高科技產業。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的公開發售為擴展上述主要業務而進行長期股本集資，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時亦讓全體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8億元，將作以下用途：(i)約港幣8,000萬元作為發展上海項目(如下所述)的投資；(ii)約港幣1.57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i)公開發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1億元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刊發有關於上海發展的航天科技產業園(「上海項目」)的公佈，以及於2006年11月16日刊發的通函。

###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開發售章程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的營運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528,101,000元，較2005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相比減少約5%。管理費用為港幣199,06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69%；財務費用為港幣15,95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9%。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0,966,000元，與2005年度的港幣286,403,000元溢利相比，減少約61%。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2006年的營業額較2005年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2005年度營業額中包括出售康力投資大廈取得港幣330,000,000元的收入。2006年的總溢利較2005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5年度的收益包括與中國銀行債務重組後所得的債務豁免約港幣176,024,000元和出讓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權及若干聯營公司所得溢利合共約港幣69,164,000元等非經常性收益的因素。除去該等非經常性收益的因素後，本集團在2006年度的經常性溢利與2005年度同期的經常性溢利約港幣72,467,000元相比，增加約53%。增長主要由科技工業的業績所帶動。本集團2006年的財務費用顯著回落是本集團一系列債務重組和資產優化的結果。管理費用的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增加、總部搬遷及附屬公司的研發費用和撥備增加等因素。

##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全面落實業務調整的發展策略和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取了加強成本控制、降低財務費用、加速資產整合等措施，使集團整體的資產配置得到優化，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和優勢進一步加強，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創造了良好條件。

2006年，本集團的科技工業營運良好，液晶顯示器業務的營業額達到港幣234,305,000元，較去年增長76%；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06,816,000元，較去年增長25%。此外，注塑和智能充電系統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558,956,000元和港幣502,383,000元，分別較去年增長16%和17%。科技工業的平均毛利率為22%。通過生產效率的提升、嚴格的成本控制和優質的客戶服務，使科技工業保持了較好的競爭能力。

惠州工業園第三期擴建工程已於2006年年底建造完成。新建廠房於2007年上半年投產，提供約45,000平方米的新增廠房面積。新廠房投入服務後，集團科技工業的生產規模可望提升，為科技工業未來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2,286,478,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1,132,296,000元，流動資產為港幣1,154,182,000元；總負債為港幣1,013,479,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89,06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824,418,000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220,412,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除於2006年年報中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於20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4.32%，較去年底的48.52%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為1.40，與去年底相若。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現金及抵押的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769,316,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元，其他為人民幣和美元。本集團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在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資產置換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餘額已大幅降低，現金結餘有所增加，並大幅減少了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使本集團資產質量和結構獲得進一步的優化。本集團將盡力回收餘下的應收貸款並處理好其涉及的訴訟。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已向獨立人士就出售部份東莞市華頓實業有限公司之土地資產達成協議，交易在2007年上半年完成，其收益將在2007年年度中反映。

本集團現有少量房地產及若干投資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貸款，貸款利息以港元優惠利率來計算，而餘下按揭貸款年期約為5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集團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7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展望2007年，本集團將在董事局的領導下，繼續保持科技工業業務的良好增長態勢，進一步提升銷售和盈利能力，完善內控制度，加強集團內部管理。在科技園綜合開發、高科技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力求在新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以優異的業績回饋股東。

### 接納手續

本公開發售章程附奉保證配額通知書壹份，閣下有權據此接納任何獲暫定配發的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接納任何數目的發售股份，惟僅獲保證配發不超過保證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接納附隨保證配額通知書所列閣下所獲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閣下欲接納少於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保證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款項，不遲於2007年7月12日下午4時，交回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銀行戶口開出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適當的款項不遲於2007年7月12日下午4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不獲履行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已收訖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並約於2007年7月18日退回，本公司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予保證配額通知書上名列的相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倘閣下僅有意接納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部份數目之股份，保證配額通知書載有就此情況下應辦理手續的詳情。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於接獲後隨即將其過戶，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保證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其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撤銷。

保證配額通知書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以及不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發售股份的股款交回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將優先考慮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名義註冊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湊足零碎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投資者。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款項，不遲於2007年7月12日下午4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銀行戶口開出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額外申請表格載有申請除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所需辦理手續的詳情。

---

## 董事局函件

---

過戶登記處將會向閣下通知閣下獲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而額外發售股份的配發會由董事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全權酌情決定。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不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閣下並無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已收訖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並約於2007年7月18日退回，本公司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予額外申請表格上名列的相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於接獲後隨即將其過戶，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公開發售章程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興瑞

2007年6月27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528,101</u>	<u>1,780,938</u>	<u>1,410,2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846	287,381	(137,910)
稅項	(26,784)	(1,506)	3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5,062</u>	<u>285,875</u>	<u>(137,513)</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0,966	286,403	(137,740)
少數股東權益	4,096	(528)	227
	<u>115,062</u>	<u>285,875</u>	<u>(137,513)</u>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32,296	957,080	1,470,341
流動資產	1,154,182	1,141,325	1,071,337
流動負債	(824,418)	(814,360)	(983,678)
非流動負債	(189,061)	(203,721)	(780,786)
股東權益	<u>1,272,999</u>	<u>1,080,324</u>	<u>777,214</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20,412	1,061,187	757,780
少數股東權益	52,587	19,137	19,434
	<u>1,272,999</u>	<u>1,080,324</u>	<u>777,214</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集團2006年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甲)	1,528,101	1,610,175
銷售成本	6 (乙)	(1,170,772)	(1,171,905)
毛利		357,329	438,270
其他收入		32,909	54,007
分銷費用		(50,073)	(43,697)
行政費用		(199,060)	(186,583)
債務豁免	8	—	176,024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7)	(4,689)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23,414	1,679
應收關連公司款準備回撥		—	5,450
財務費用	10	(15,956)	(39,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79)	(9,125)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46,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8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準備回撥		—	2,97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1	(201)	69,164
除稅前溢利	12	141,846	318,633
稅項	13	(26,784)	(1,50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115,062	317,1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14	—	(31,252)
本年度溢利		<u>115,062</u>	<u>285,875</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0,966	286,403
少數股東權益		4,096	(528)
		<u>115,062</u>	<u>285,875</u>
每股盈利—基本	1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所產生		<u>港幣5.2仙</u>	<u>港幣13.4仙</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u>港幣5.2仙</u>	<u>港幣14.8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17	634,124	590,351
預付租賃款	18	61,888	60,795
投資物業	19	160,562	27,1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8,02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63,831	69,410
可供出售投資	22	101,331	90,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0,560	110,560
		<u>1,132,296</u>	<u>957,0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34,106	125,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67,198	274,742
預付租賃款	18	2,153	2,070
應收貸款	26	70,269	258,077
應收聯營公司款		—	3,627
應退稅款		1,400	2,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756	474,767
		<u>1,133,882</u>	<u>1,141,325</u>
<b>待售資產</b>	19	<u>20,300</u>	<u>—</u>
		<u>1,154,182</u>	<u>1,141,3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591,307	576,271
應付聯營公司款	28	1,050	1,050
應付主要股東款	29	116,161	184,593
應付稅款		40,927	20,938
融資租賃承擔—1年內到期	30	2,634	7,692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65,172	16,925
其他貸款	32	7,167	6,891
		<u>824,418</u>	<u>814,3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9,764</u>	<u>326,9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62,060</u>	<u>1,284,045</u>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1年後到期	30	44	3,987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166,401	191,780
遞延稅款	33	22,616	7,954
		<u>189,061</u>	<u>203,721</u>
		<u>1,272,999</u>	<u>1,080,3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214,242	214,242
儲備		1,006,170	846,945
		<u>1,220,412</u>	<u>1,061,1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20,412	1,061,187
少數股東權益		52,587	19,137
		<u>1,272,999</u>	<u>1,080,324</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	普通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股本(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4 (丙))	港幣千元 (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2,142,420	939,048	14,044	23,916	(31,260)	-	-	-	1,080	(2,331,468)	757,780	19,434	777,2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的增加	-	-	-	-	-	10,503	-	-	-	-	10,503	-	10,503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655	-	-	-	-	-	6,655	231	6,886
於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的淨收益	-	-	-	-	6,655	10,503	-	-	-	-	17,158	231	17,38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的儲備	-	-	-	-	(339)	-	-	-	-	-	(339)	-	(339)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的儲備	-	-	-	-	185	-	-	-	-	-	185	-	1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86,403	286,403	(528)	285,875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益(支出)	-	-	-	-	6,501	10,503	-	-	-	286,403	303,407	(297)	303,110
削減股本	(1,928,178)	-	-	-	-	-	-	-	-	1,928,178	-	-	-
註銷股份溢價	-	(939,048)	-	-	-	-	-	-	-	939,048	-	-	-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214,242	-	14,044	23,916	(24,759)	10,503	-	-	1,080	822,161	1,061,187	19,137	1,080,32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的增加	-	-	-	-	-	10,504	-	-	-	-	10,504	-	10,504
轉為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值的增加	-	-	-	-	-	-	4,188	-	-	-	4,188	-	4,188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主要股東資本出資(附註35)	-	-	-	-	-	-	-	21,570	-	-	21,570	-	21,570
因重估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負債	-	-	-	-	-	-	(289)	-	-	-	(289)	-	(289)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248	-	-	-	-	-	12,248	597	12,845
於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的淨收益	-	-	-	-	12,248	10,504	3,899	21,570	-	-	48,221	597	48,818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的儲備	-	-	-	-	38	-	-	-	-	-	38	-	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0,966	110,966	4,096	115,062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益	-	-	-	-	12,286	10,504	3,899	21,570	-	110,966	159,225	4,693	163,918
一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資本出資	-	-	-	-	-	-	-	-	-	-	-	20,000	20,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	-	-	-	-	8,757	8,757
於2006年12月31日	214,242	-	14,044	23,916	(12,473)	21,007	3,899	21,570	1,080	933,127	1,220,412	52,587	1,272,999

註：普通儲備中已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本年度溢利	115,062	285,875
經以下調整：		
折舊	45,657	54,752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16	2,070
利息收入	(11,143)	(7,317)
利息開支	15,499	38,68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支出	457	605
稅項	26,784	1,506
債務豁免	—	(176,02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7,165	16,372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23,414)	(1,679)
呆賬撥備	4,235	4,358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7	4,689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46,70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1	(69,1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79	9,125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1,408)	(12,03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8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準備回撥	—	(2,977)
應收關連公司款準備回撥	—	(5,4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4)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	187,727	288,947
存貨(增加)減少	(3,686)	6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6,698	(35,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134	83,77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10,873	397,015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31	(2,0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23)	(2,816)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06,781</b>	<b>392,138</b>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94,506)	(68,838)
購置投資物業		(3,9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金額	35	16,940	—
利息收入		11,143	7,317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7,864	143,75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入		2,368	191,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43,948)
聯營公司借款		—	(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金額	36	—	(38)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	209,560
應收貸款還款		—	3,294
		<hr/>	<hr/>
<b>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b>		<b>(60,141)</b>	<b>441,801</b>
		<hr/>	<hr/>
<b>融資活動</b>			
新增貸款		50,700	—
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資本出資		20,000	—
主要股東借款		106	—
償還貸款		(27,832)	(592,79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001)	(9,884)
利息支出		(4,037)	(17,168)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支出		(457)	(605)
償還其他貸款		—	(47,170)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		—	(19,459)
		<hr/>	<hr/>
<b>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淨現金</b>		<b>29,479</b>	<b>(687,08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76,119</b>	<b>146,855</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767	326,0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0	1,862
		<hr/>	<hr/>
<b>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58,756</b>	<b>474,767</b>
		<hr/> <hr/>	<hr/> <hr/>

##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42及4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或200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包括特殊項目企業)的企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具有操控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獲取其活動的利益，則本公司已擁有其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按適當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抵銷。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及由合併日開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由集團承擔。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日為交換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而計算。被收購者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按其公允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差額，乃確認為資產並於首次按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逾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於最初時會按少數股東所佔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比例計量。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若投資者對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該企業被視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

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 共同控制實體

在涉及成立一間企業的安排上，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本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額外款項。

當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非變現的損益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該非變現虧損乃資產轉讓減值的證明，則該虧損總額須即時確認。

###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兩項的其中任何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而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沒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公允值於收益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須於收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收益賬中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應付主要股東款、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不再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相關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收益賬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有關金融負債即予剔除。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待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賬中確認。

####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售資產。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分類為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該項資產（出售組別）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列賬。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入在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合約簽訂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之預計壽命所產生的估算現金收入之折讓。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確立本集團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乃按其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入賬。

在租賃分類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份須分開計算,租約期限屆滿而預計業權不能轉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倘任何業權人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須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差額,會(i)作為物業賬面值減少的相應數額於收益賬內確認;或(ii)作為盈餘直接記入物業重估儲備的權益項下。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記入權益的重估盈餘則轉入保留溢利。

#### 作為未來自用的在發展中契約土地及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其契約土地部份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並以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內,契約土地的攤銷則構成為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發展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始計算其折舊(即管理層認為其已具備有能力運作的狀態及所需條件)。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期間有關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集團資產。租賃者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提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提損益,惟倘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其損益乃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的可認定購入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則以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及以結算日的匯率匯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可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扣減日後的累計攤銷數額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乃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有關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損益。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以費用支出於收益表內扣除。

###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匯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4.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管理層已對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作出預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穩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者，於下文概述。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投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信貸方或放賬客戶於2006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對於應收貸款，管理層密切監督其結算狀況並審閱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且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亦以外幣計值，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對外匯風險進行必要監控，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已指定適當人選監察股價，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利率公允值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公允值風險乃關於其定息其他借貸及若干銀行貸款。唯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現金流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主要是關於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現金流風險對沖的政策。唯管理層有監察利率的走向，並於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作對沖。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6.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甲)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之貨物銷售總額、出售物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物銷售	1,511,618	1,221,778
出售物業收入	—	359,810
租金收入	16,483	21,270
利息收入	—	7,317
	1,528,101	1,610,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4)		
貨物銷售	—	170,763
	1,528,101	1,780,938

(乙)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因後期銷售而恢復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408,000元 (2005年：港幣3,046,000元)。

##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 (甲) 業務類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製造			
注塑產品	558,956	74,608	633,564
液晶體顯示器	234,305	1,468	235,773
線路板	206,816	—	206,81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02,383	—	502,383
其他產品	3,928	—	3,928
物業	16,483	10,341	26,824
貿易	5,230	—	5,230
金融	—	2,078	2,078
	<u>1,528,101</u>	<u>88,495</u>	<u>1,616,596</u>
抵銷	<u>—</u>	<u>(88,495)</u>	<u>(88,495)</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額	<u><u>1,528,101</u></u>	<u><u>—</u></u>	<u><u>1,528,101</u></u>

業務類別間的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金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63,698
液晶顯示器	20,482
線路板	46,639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6,572
其他產品	(12,944)
物業	40,854
貿易	(3,625)
金融	6,116
	<hr/>
	217,792
抵銷	(23,062)
	<hr/>
業務類別業績總額	194,7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8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995)
	<hr/>
	163,582
財務費用	(15,9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7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01)
	<hr/>
除稅前溢利	141,846
稅項	(26,784)
	<hr/>
本年度溢利	<u><u>115,062</u></u>

於2006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製造	
注塑產品	472,751
液晶顯示器	229,500
線路板	135,22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52,487
其他產品	22,473
物業	257,695
貿易	37,361
金融	181,142
	<hr/>
業務類別資產	1,488,6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4,0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831
	<hr/>
綜合總資產	<u><u>2,286,478</u></u>
	金額 港幣千元

### 負債

製造	
注塑產品	114,408
液晶顯示器	51,112
線路板	32,34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98,106
其他產品	37,967
物業	60,870
貿易	110,121
金融	213,684
	<hr/>
業務類別負債	718,6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4,867
	<hr/>
綜合總負債	<u><u>1,013,479</u></u>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 的變動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出售 物業、機械 及設備虧損 港幣千元
製造	67,718	35,010	937	—	1,408	—	4,911
物業	137,682	8,638	—	23,414	—	—	—
貿易	25	696	—	—	—	—	—
金融	—	—	—	—	—	—	—
其他	3,493	1,313	—	—	—	4,235	2,254
綜合總額	<u>208,918</u>	<u>45,657</u>	<u>937</u>	<u>23,414</u>	<u>1,408</u>	<u>4,235</u>	<u>7,165</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製造			
注塑產品	483,656	66,519	550,175
液晶顯示器	133,398	—	133,398
線路板	165,426	—	165,42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429,359	61	429,420
物業	381,080	11,243	392,323
貿易	9,939	—	9,939
金融	7,317	45,490	52,807
	<u>1,610,175</u>	<u>123,313</u>	<u>1,733,488</u>
抵銷	<u>—</u>	<u>(123,313)</u>	<u>(123,313)</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額	<u>1,610,175</u>	<u>—</u>	<u>1,610,175</u>

業務類別間的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金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41,289
液晶顯示器	10,882
線路板	30,69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8,661
其他產品	(1,683)
物業	168,534
貿易	(781)
金融	13,252
	<hr/>
	320,848
抵銷	(64,920)
	<hr/>
業務類別業績總額	255,9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6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269)
	<hr/>
	288,306
財務費用	(39,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準備撥回	5,4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準備撥回	2,97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69,164
	<hr/>
除稅前溢利	318,633
稅項	(1,506)
	<hr/>
本年度溢利	<u><u>317,127</u></u>

於2005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業務類別資產 港幣千元	於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製造			
注塑產品	517,508	—	517,508
液晶顯示器	187,495	—	187,495
視聽產品	26,254	—	26,254
線路板	120,882	—	120,882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53,231	—	153,231
其他產品	49,215	—	49,215
物業	52,882	—	52,882
貿易	42,422	8,027	50,449
金融	371,725	—	371,725
	<u>1,521,614</u>	<u>8,027</u>	1,529,6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9,35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69,410</u>
綜合總資產			<u><u>2,098,405</u></u>
			金額 港幣千元
<b>負債</b>			
製造			
注塑產品			133,476
液晶顯示器			37,262
視聽產品			47,134
線路板			38,429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85,133
其他產品			10,304
物業			17,791
貿易			164,469
金融			<u>213,705</u>
業務類別負債			747,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0,378</u>
綜合總負債			<u><u>1,018,081</u></u>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 的變動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製造	69,227	41,832	4,689	—	12,033	4,333	(17,767)
物業	1,261	9,378	—	1,679	—	25	(175)
貿易	227	682	—	—	—	—	(5)
金融	—	—	—	—	—	—	—
其他	5,006	2,860	—	—	—	—	1,575
綜合總額	<u>75,721</u>	<u>54,752</u>	<u>4,689</u>	<u>1,679</u>	<u>12,033</u>	<u>4,358</u>	<u>(16,372)</u>

## (乙) 地區類別：

(1)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分析表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營業額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48,059	1,360,012
中國	279,533	250,163
海外	509	—
	<u>1,528,101</u>	<u>1,610,175</u>

(2) 以下的業務類別資產及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分析表，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業務類別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械及 設備及投資物業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31,819	1,034,624	29,067	23,430
中國	565,948	495,017	109,352	52,291
海外	90,866	—	70,499	—
	<u>1,488,633</u>	<u>1,529,641</u>	<u>208,918</u>	<u>75,721</u>



##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2005年:7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2005年:5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位(2005年:2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65	3,026
退休金供款	24	24
	<u>4,589</u>	<u>3,050</u>

以上人士之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06年	2005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u>3</u>	<u>2</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2005年:7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 10.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37	29,935
— 並非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651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457	605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462	8,098
	<u>15,956</u>	<u>39,289</u>

## 1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中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7,900,000元。該項出售已於2006年11月正式完成,虧損約港幣201,000元。

2005年出售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43,000,000元出售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的全數股本及股東貸款予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Astrotech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449,244,000股普通股,即約為44.17%的權益。該出售錄得約港幣62,000,000元的溢利。

## 12.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289	2,452	—	295	3,289	2,747
折舊						
— 自置資產	43,484	49,645	—	2,181	43,484	51,826
— 以融資租賃形式 持有之資產	2,173	2,926	—	—	2,173	2,926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16	2,070	—	—	2,116	2,070
出售物業、機械及 設備之虧損	7,165	11,533	—	4,839	7,165	16,372
壞賬準備	634	4,358	—	—	634	4,35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準備	3,601	—	—	—	3,60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4,751	3,511	—	—	4,751	3,511
研究費用	11,603	9,210	—	111	11,603	9,321
員工總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82,725	168,283	—	8,643	182,725	176,926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16,483	21,270	—	—	16,483	21,270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 的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支出	(1,346)	(2,898)	—	—	(1,346)	(2,898)
	15,137	18,372	—	—	15,137	18,372
出售持有以作買賣的 投資淨溢利	7,190	—	—	—	7,190	—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準備) (註)	1,408	(3,046)	—	15,079	1,408	12,033
利息收入	11,143	7,317	—	—	11,143	7,317

註： 數額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13.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98	4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40	10,717
	<u>22,238</u>	<u>11,174</u>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5	(91)
	<u>4,361</u>	<u>(9,577)</u>
遞延稅項(附註33)		
	<u>4,361</u>	<u>(9,57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6,784</u>	<u>1,506</u>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1,846</u>	<u>318,633</u>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2005年：17.5%)	24,823	55,7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976	1,597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05	22,286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057)	(84,45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34	15,228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64)	(9,192)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稅務豁免之影響	(1,033)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76	910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185	(91)
其他	4,239	(495)
	<u>26,784</u>	<u>1,506</u>
是年稅項支出	<u>26,784</u>	<u>1,5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5年：17.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稅項則按當地的有關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5年9月13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簽訂一銷售協議，出售其全部電視機製造業務。該出售是為了改善集團的經營溢利及表現。該出售已於2006年2月完成。

本年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電視機製造業務的經營虧損	—	(31,25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的業績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0,763
銷售成本(註)	(174,749)
其他收入	3,157
分銷費用	(3,552)
行政費用	(20,770)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6,101)
本年度虧損	(31,25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的經營虧損為港幣31,252,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對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貢獻為港幣24,644,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收入為港幣3,360,000元，及由融資活動付出為港幣33,290,000元。

註：於2005年，銷售成本包括因銷售而收回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5,079,000元。

## 15.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110,966,000元(2005年：港幣286,403,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5年：2,142,420,000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10,966,000元(2005年：港幣317,655,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5年：2,142,420,000股)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1.46港仙乃根據該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31,252,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計算。

## 16. 股息

於2006年內並無派發股息的建議或派發股息。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2005年：無)。

## 17.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 物業 港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313,001	13,943	396,237	15,282	405,198	166,372	1,310,033
匯兌調整	—	270	6,548	49	5,162	1,430	13,459
添置	—	12,084	749	1,077	43,380	18,431	75,721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32,759	—	—	—	—	—	32,759
重新分類	—	(3,891)	1,030	(3,514)	10,791	(6,900)	(2,4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04)	(1,189)	(1,693)
出售	(278,006)	(10,012)	(1,176)	—	(88,145)	(73,896)	(451,235)
於2005年12月31日	67,754	12,394	403,388	12,894	375,882	104,248	976,560
匯兌調整	—	478	13,903	6	9,158	1,883	25,428
添置	—	—	554	22,974	54,070	16,908	94,5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60	460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土地及 樓宇(註甲)	4,188	—	—	—	—	—	4,188
轉往投資物業	(17,157)	—	—	—	—	—	(17,157)
重新分類	—	—	—	—	2,979	(2,979)	—
出售	—	(864)	—	—	(72,506)	(34,589)	(107,959)
於2006年12月31日	54,785	12,008	417,845	35,874	369,583	85,931	976,026
<b>折舊及減值</b>							
於2005年1月1日	122,343	5,228	75,622	—	241,085	122,550	566,828
匯兌調整	—	101	1,053	—	2,671	732	4,557
本年計提	2,244	576	11,257	—	30,194	10,481	54,7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383)	(1,044)	(1,427)
減值虧損確認(註戊)	—	—	—	—	5,645	(956)	4,689
出售時撇除	(99,603)	(5,610)	(794)	—	(73,230)	(63,953)	(243,190)
於2005年12月31日	24,984	295	87,138	—	205,982	67,810	386,209
匯兌調整	—	13	2,807	—	4,348	964	8,132
本年計提	768	187	10,094	—	26,056	8,552	45,657
於轉往投資物業重估 土地及樓宇時撇除	(607)	—	—	—	—	—	(607)
減值虧損確認(註戊)	—	—	—	—	—	937	937
出售時撇除	—	(117)	—	—	(68,921)	(29,388)	(98,426)
於2006年12月31日	25,145	378	100,039	—	167,465	48,875	341,902
<b>賬面值</b>							
於2006年12月31日	29,640	11,630	317,806	35,874	202,118	37,056	634,124
於2005年12月31日	42,770	12,099	316,250	12,894	169,900	36,438	590,351

註：

(甲)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之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契約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其他	6%-25%

(乙) 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以獲取租金收入。直至業權人自用物業轉為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當日，於重新分類日期物業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的差額港幣4,188,000元已作盈餘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的權益項下，該數額乃根據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估值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算出。

(丙) 本集團在2006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之資產賬面值共港幣20,581,000元(2005年：港幣26,248,000元)。

(丁) 發展中物業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

(戊) 本集團審閱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發現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對本集團已沒有經濟價值。因此，這些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其零售價淨值。零售價淨值乃參考市場零售價而釐定。

## 18. 預付租賃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香港以外

中期契約租賃土地並以匯報方式分析為：

流動部份	2,153	2,070
非流動部份	61,888	60,795
	64,041	62,865

## 19. 投資物業／待售物業

	香港長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中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海外 無期限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公允值</b>					
於2005年1月1日	9,460	258,290	—	—	267,750
重新分類轉至香港 契約的土地及樓宇	—	(32,759)	—	—	(32,759)
出售	(9,460)	(200,100)	—	—	(209,560)
本年度公允值增加	—	1,679	—	—	1,679
於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	27,110	—	—	27,110
由香港契約的土地 及樓宇轉入	—	16,550	—	—	16,550
收購附屬公司	—	—	40,002	70,000	110,002
匯兌調整	—	—	1,071	(1,235)	(164)
添置	—	—	3,950	—	3,950
本年度公允值 增加(減少)	—	4,880	(2,923)	21,457	23,414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	—	(20,300)	—	(20,300)
於2006年12月31日	—	48,540	21,800	90,222	160,562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將於2007年4月完成，而利益擁有權則會轉至收購者。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入賬的香港投資物業、中國投資物業及海外投資物業分別是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捷利行」)、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萊坊」)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於當日進行估值。捷利行、萊坊及Atkinson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鄰近物業的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

本集團以營業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2,889	208,484
應佔自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2,784	45,21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673)	(245,673)
	<u>—</u>	<u>8,027</u>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2。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88,531	88,531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24,700)	(19,121)
	<u>63,831</u>	<u>69,410</u>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3。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之重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業績</b>		
營業額	<u>383</u>	<u>3,953</u>
支出	<u>15,010</u>	<u>18,020</u>
本年度虧損	<u>11,158</u>	<u>18,249</u>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	<u>5,579</u>	<u>9,125</u>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22,591	25,079
流動資產	110,029	119,381
流動負債	(4,957)	(5,640)
淨資產	<u>127,663</u>	<u>138,82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63,831</u>	<u>69,410</u>

##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1,168	45,864
— 非上市股份證券	50,163	44,963
	<u>101,331</u>	<u>90,827</u>

可供出售投資乃參考所報買入價按公允值列賬。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的投資的相關資產，其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私人實體持有的相關上市股份證券的所報買入價計量。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經審閱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並參考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淨資產及所報買入價（取其適用者），認為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後，乃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總額港幣146,705,000元（2006年：零）。

## 23. 抵押銀行存款

數額乃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的存款。

該等存款具備定期年息率4.27%至4.35%，並將於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後釋放。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約。

## 24. 存貨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4,527	58,250
在製品	28,843	25,686
製成品	50,736	41,447
	<u>134,106</u>	<u>125,383</u>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9,827	195,31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371	79,427
	<u>267,198</u>	<u>274,742</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放賬期為90日。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21,637	195,315
91日至180日	8,190	—
	<u>229,827</u>	<u>195,315</u>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 26. 應收貸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u>70,269</u>	<u>258,077</u>

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69,239,000元（2005年：港幣369,239,000元）。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有效利率	賬面值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251,517,000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5%	70,269	70,269
港幣247,000,000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2.5%	—	187,808
				<u>70,269</u>	<u>258,077</u>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公允值與賬面值相約。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350	316,77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322,957	259,495
	<u>591,307</u>	<u>576,271</u>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36,508	280,739
91日至180日	5,872	4,402
181日至365日	348	1,440
1年至2年	5,256	8,977
超過2年	20,366	21,218
	<u>268,350</u>	<u>316,776</u>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 28. 應付聯營公司款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數額與其公允值相約。

## 29. 應付主要股東款

應付中國航天款為帶息，年利率範圍由7.75%至8.25% (2005年為4.5%) 並須於2007年12月31日歸還。

##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2,718	8,219	2,634	7,692
第2至第5年內	45	4,096	44	3,987
	<u>2,763</u>	<u>12,315</u>	<u>2,678</u>	<u>11,67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85)	(63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678</u>	<u>11,679</u>	2,678	11,679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 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2,634)	(7,692)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u>44</u>	<u>3,987</u>

本集團根據一貫融資租賃政策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息率為5% (2005年：5%)。息率乃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定期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公允值，根據估計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現值以結算日時的市場息率計算，與其賬面值相約。

##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31,573</u>	<u>208,705</u>
償還款賬面值：		
— 於要求時或1年內	65,172	16,925
—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17,500	91,536
— 2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48,901	98,476
— 5年以上	—	1,768
	<u>231,573</u>	<u>208,705</u>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u>(65,172)</u>	<u>(16,925)</u>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u>166,401</u>	<u>191,780</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帶息，年息率範圍由1.25%至8%。

本集團累計賬面值合共港幣42,180,000元(2005年：港幣25,420,000元)之投資物業，港幣18,502,000元(2005年：港幣34,795,000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港幣110,560,000元(2005年：港幣110,56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港幣51,168,000元(2005年：零)之可供出售投資，已分別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公允值，與相同貸款以結算日時的市場貸款息率計算其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的相應賬面數額相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並於一年後到期的浮息借貸融資有港幣11,000,000元(2005年：港幣11,000,000元)。

## 32.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3.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20,205	(2,674)	—	17,531
本年度(收入)支出	(9,585)	8	—	(9,577)
於2005年12月31日	10,620	(2,666)	—	7,954
收購附屬公司	—	—	9,990	9,990
本年度支出	1,963	(140)	2,538	4,361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	289	289
匯率差異	—	—	22	22
於2006年12月31日	<u>12,583</u>	<u>(2,806)</u>	<u>12,839</u>	<u>22,616</u>

註： 數額主要是壞賬準備產生的臨時差異。

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是作為匯報用途的遞延稅項數額分析：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22,616</u>	<u>7,954</u>

註： 數額主要是壞賬準備產生的臨時差異。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54,000,000元（2005年：港幣1,621,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 34. 股本

## (甲)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05年1月1日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遵照於2005年11月1日之高等法院指令確認 進行股本削減，藉著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1元	—	(9,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2,142,420	2,142,420
遵照於2005年11月1日之高等法院指令確認 進行股本削減，藉著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1元	—	(1,928,178)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2,142,420</u>	<u>214,242</u>

## (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1997年7月8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2007年7月8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唯以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局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唯不可超過由該計劃生效日起計10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鑒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已於2001年9月1日作出修訂，故此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必須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市規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丙)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之規定予以確認。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著指令之核准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著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唯須前述之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沖銷。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7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之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唯：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之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之數額：(a)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7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b)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之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之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之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匯報有關承諾之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之概況。

###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7月，根據與中國航天於2006年3月20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92,884,000元購入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Vanbao」) 79.25%的已發行股本、有關的股東貸款及東莞市華頓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華頓」) 100%的註冊資本，並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航科結算」) 轉讓若干應收貸款支付。由於航科結算轉讓至中國航天或其代理人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88,000,000元超越其總代價，差額則以集團於完成日的應付中國航天股東貸款中予以抵銷港幣80,000,000元，餘款則由中國航天以現金支付予航科結算。作為業務合併的部份，本集團亦購入Vanbao及東莞華頓的勞動人員、管理專才及相關的租賃合同。此收購以收購法列賬。

	被收購者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460	—	460
投資物業	68,454	41,548	110,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798	—	27,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	—	2,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6)	—	(4,136)
應付稅款	(2,939)	—	(2,939)
遞延稅項	—	(9,990)	(9,990)
	<u>91,653</u>	<u>31,558</u>	<u>123,211</u>
少數股東權益			(8,757)
收購折讓 (註)			<u>(21,570)</u>
			<u>92,884</u>
總代價支付方式：			
應收貸款			187,808
抵銷應付中國航天股東貸款			(80,000)
收取中國航天現金			<u>(14,924)</u>
			<u>92,884</u>
於收購時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取中國航天現金			14,924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6</u>
			<u>16,940</u>

註：收購代價及購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考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本出資並已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Vanbao及東莞華頓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有港幣11,000,000元。

倘收購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將為港幣1,530,000,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141,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明倘收購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所能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參與電子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7)
	<u>(537)</u>
儲備之變現	(339)
出售溢利	<u>876</u>
	<u>—</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千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u></u>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7. 資本承擔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付投資公司資本	2,829	2,829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1,954	10,498
— 發展中物業	—	329
	<u>4,783</u>	<u>13,656</u>

## 38.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703	993
2年至5年內	7,181	5,590
超過5年	30,248	29,861
	<u>39,132</u>	<u>36,444</u>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30年。

##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6,630	997
2年至3年內	12,142	662
	<u>28,772</u>	<u>1,659</u>

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港幣1,504,000元(2005年：港幣1,637,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而作出之供款。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甲)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28、29及35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的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中國航天	主要股東	已付利息支出	<u>11,462</u>	<u>7,949</u>

其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員的詳細酬金刊載於附註9。

## (乙)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經濟環境主要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家控制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航天旗下一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除附註11、28、29、35及上述（甲）所披露與中國航天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與本集團一直以來有業務交易的有關國家控制企業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外，認定對方身份從而確定是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並不可行。

本集團與國家控制企業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根據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對該等交易及結餘分別披露並無意義。

於2006年12月31日及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航天科技(代理人) 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	100	秘書服務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 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 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板銷售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 模具銷售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 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 配件銷售
世界發泡膠工程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100	—	100	包裝物料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加幣1,080,000元	—	79	79	物業發展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及於香港經營：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電訊產品製造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761,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 模具製造及銷售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 園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發展及租賃
康惠(惠州)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31,831,747元	—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
康惠(惠州)半導體 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29,651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板 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 膠有限公司#	人民幣3,728,813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製造及 銷售
東莞市華頓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 電子配件製造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 料電鍍有限公司##	400,000美元	—	90	90	五金及塑膠產品 電鍍及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航天科技產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0	80	物業發展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22,000,000元	—	80	80	塑膠產品製造及 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2,000,000美元	100	—	100	衛星應用系統技術 及數字廣播系統 技術的研發、技 術轉讓和服務

<sup>#</sup> 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

<sup>##</sup>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底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 42. 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中國)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數碼電視廣播及 應用發展

### 3. 債務

#### 借貸

於2007年4月30日(即於本公開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205,8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固定押記作抵押。該等已抵押資產於2007年4月30日的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29,7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有尚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第三方貸款及所欠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款項分別約港幣1,600,000元、港幣7,200,000元及港幣103,500,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0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0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就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而承擔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就本公開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所述訴訟涉及的損失作任何撥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

- (1)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 (2) 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
- (3) 估計本集團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 (4) 按附錄三所述,毋須根據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的訴訟就損失作重大賠償的基準,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在並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足以應付最少由本公開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所編製載於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公開發售已於2006年12月31日進行)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而由於其備考性質，因此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的財政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本公開發售章程附錄一)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1,220,41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377,669
	1,598,0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98,081
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港幣0.6216元

附註：

- (1) 於200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20,412,000元為基準，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就未來經濟利益而預付的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視為屬有形性質。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85,636,000元。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港幣7,967,000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77,669,000元。
- (3)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為2,570,903,882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42,419,90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428,483,980股發售股份。

## 2.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所收到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以供收錄於本公開發售章程的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致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於記錄日期（按下述公開發售章程上所定義）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建議進行公開發售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2007年6月27日的公開發售章程（「公開發售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公開發售章程第65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的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 意見的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唯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7年6月27日

## 1. 責任聲明

本公開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開發售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開發售章程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42,419,902	股股份	214,241,990.20元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42,419,902	股股份	214,241,990.20元
428,483,980	股發售股份	42,848,398.00元
<u>2,570,903,882</u>	股股份	<u>257,090,388.20元</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附有投票權及可退回資本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亦無發行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兌換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任何部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上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	911,108,864 (附註a)	42.53%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	109,864,176 801,244,688 (附註b)	5.13% 37.40%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971,780 (附註b)	19.04%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272,908 (附註b)	18.36%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54,794,600 (附註c)	7.23%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 The Montpeli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14,552,850 (附註c)	5.35%

附註：

- 該等911,108,864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 該等801,244,688股股份與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委任為投資經理，而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與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察覺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立強 (總裁)	香港九龍紅磡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4期悅濤灣16座 30樓E室	中國
周慶泉	香港九龍九龍灣 德福花園C座6樓614室	中國
趙元昌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2期 錦桃苑4座7樓H室	中國
吳紅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畹町路 99弄88號402室	中國
郭先鵬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2期 9座12樓H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馬興瑞 (主席)	中國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 南大街31號 8層2號樓405室	中國
龔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雙榆樹東路 A20號樓605室	中國
陳清霞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1樓B室	加拿大
王玉軍	香港新界 沙田橫壆街1-5號 好運中心榆林閣 A2座7樓F室	中國
徐建華	香港 九龍黃埔花園8座 青樺苑13樓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	香港 半山克頓道5號 慧苑C座4樓C1室	澳洲
羅振邦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太陽園12號樓1402室	中國
王俊彥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1座18樓A室	中國

下文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履歷：

**馬興瑞先生**，47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力學專業；1982年7月至1985年4月在天津大學力學專業攻讀碩士研究生；1985年4月至1988年3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力學專業攻讀博士研究生，畢業後在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任教；1989年5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空間科學與技術系副主任；1991年11月被評為教授；1992年4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工程與力學系副主任；1992年12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工程與力學系主任；1993年10月被批准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力學專業博士生導師；1995年1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副院長、系主任；1995年7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副院長；1996年3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校長；1996年5月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五研究院副院長，曾任某系列衛星總設計師、總指揮。1999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管集團戰略、科技發展、宇航工程、投資建設、綜合計劃和民用產業發展等工作。1994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1995年被評為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第一、二層次人選；1996年被評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馬先生具有淵博的科學技術知識，具有豐富的科技管理、系統工程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立強先生**，45歲，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1987年畢業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獲航天飛行器儀表及測試專業碩士學位。1987年起先後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704所歷任二室副組長、跟蹤測量設備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長、所長、院長助理兼所長及副院長、北京衛星技術導航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彼於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周慶泉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自1976年起先後任上海航天局801研究所、上海新新機器廠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高級工程師、副廠長、廠長兼所長。1995年起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及上海航天局副局長。曾獲上海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科技工業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於199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趙元昌先生，58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於1986年畢業於南京航天管理幹部學院。彼曾先後任上海航天局所屬新躍儀表廠副廠長、第八設計部副主任，1993年6月任上海航天局副局長，1998年2月兼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總裁、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彼在市場開發、產品經營、企業改造重組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吳紅舉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參加工作後曾在當時航天工業部502所從事科研技術工作，1991年起歷任航空航天部航天外貿協調小組辦公室助理員，航天工業總公司綜合規劃計劃部助理員、中國APMT公司副總裁、新加坡APMT公司副總裁、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公司管理處處長、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彼在經營貿易、資本運作、無線電技術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郭先鵬先生，40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1983至199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1991年起參加工作，任中國航天地面設備總公司主任科員、工程師。1993年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從事航天民品的專案管理、發展規劃等工作，歷任經營發展局主任科員、專案處副處長、高級工程師。1999年起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從事航天民品發展戰略、計劃管理、專案管理工作，歷任計劃經營部專案管理處處長、經營部專案管理處處長、經營投資部民品管理處處長。2002年11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負責集團民品的發展規劃、市場開發、專案管理、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等業務。郭先生具有航天民用產業發展規劃、計劃、專案管理的經驗。彼於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鄒燦林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執業查察、調查、專業考試、投訴、稅務和專業水平監察等多個委員會的委員，並擔任廣東省政協會議香港特邀委員等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職務。彼於200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現時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並出任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東北證券內核專家之職務。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的前期策劃、資產重組、債務重組及其他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投資總監。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0)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12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彼於200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波先生，41歲，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1987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質量技術部副處長、副部長，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質量保證監督部副部長、部長，航天系統工程部部長。2004年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部長。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商學院EMBA碩士畢業。彼於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主席。此外，她也是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法律顧問。她是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陳女士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太平紳士」及「銅紫荊星章」。她於199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2月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玉軍先生，44歲，碩士，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王先生於1985年參加工作，歷任航天工業部、航空航天

部財務司主任科員、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外經財務處副處長、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財務部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王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財務部總經理及於2005年6月任財務總監，彼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建華先生，39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先後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徐先生曾於航空航天工業部707研究所工作，先後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教育局工資福利處副處長、綜合處負責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處長、副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公司(股份編號：600118)董事。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85)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身份，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i)購入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建議購入或出售；或(iv)建議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 香港法律顧問	: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嘉華銀行 永亨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	郭先鵬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2期 9座12樓H室  陳家健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公司秘書 : 陳家健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 陸志強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行)已就本公開發售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載於本公開發售章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約束力

本公開發售章程及隨附的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建議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有任何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則有關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11.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服務費用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港幣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訴訟

除有關下文所述的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天結算」）曾在過去對獨立第三者創律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創律公司」）提供放貸服務。創律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其主要股東兼董事長提供個人擔保。航天結算被指控在1997年時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億元予創律公司。航天結算不接受該申索，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本付息而反告創律公司及控告其擔保人。有關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5年7月底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限於各方的責任的問題。關於賠償方面，法院在2006年12月作出裁決，包括但不限於航天結算就未有借出餘下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須向創律公司作出象徵式的賠償港幣100元，以及創律公司就違反還款責任而須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向航天結算歸還尚欠本金及已引起的利息。航天結算須付予創律公司之象徵式賠償港幣100元將用以抵銷雙方計算及確定的判定金額。由於雙方未能對判定金額達成協議，已向法院申請裁決，法院於2007年6月對判定金額作出裁決。於2006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賬面值為港幣70,269,000元。

### 13.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公開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和航天科技物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05年12月21日為修訂及修改原債務重組契約的條款而簽訂的債務重組補充契約；
- (2)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3)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閔航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就上海項目而訂立的出資人協議書；及
- (4) 包銷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開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4. 其他資料

本公開發售章程及隨附的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公開發售章程刊發日期2007年6月27日至2007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賬目；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安慰函，全文載於本公開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刊發有關上海項目的通函；
- (g)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6日刊發有關收購兩家物業投資公司及抵銷股東貸款的通函；
- (h) 本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 (i) 包銷協議；及
- (j) 本公開發售章程。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各份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